

#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附表五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五 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p> <p>A14、本商品連結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已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由公司商品審查小組完成審查。</p> <p>A15、本商品連結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經公司商品審查小組評估並確認其風險等級為。</p> <p>A16、本商品連結 <u>國內金融機構發行</u> 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業於 年 月 日經本會同意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並於 年 月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及交易，且該等債券內容符合發行機構得辦理之業務範圍及保險相關法令規定。</p> <p>A17、<u>本商品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u>，該債券業於 年 月</p>	<p>附表五 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p> <p>A14、本商品連結 <u>之國內</u> 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已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由公司商品審查小組完成審查。</p> <p>A15、本商品連結 <u>之國內</u> 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經公司商品審查小組評估並確認其風險等級為。</p> <p>A16、本商品連結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業於 年 月 日經本會同意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並於 年 月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及交易，且該等債券內容符合發行機構得辦理之業務範圍及保險相關法令規定。</p>	<p>配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新增第五項，調整 A14、A15 及 A16 項文字，暨新增 A17 項檢核項目。</p>

日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函，並於 年 月 日經本會同意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及於 年 月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且該等債券內容符合發行機構得辦理之業務範圍及保險相關法令規定。